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文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掌上型遊戲機柒臺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湯文志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掌上型遊戲機7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亦已分別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0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稽。又本件扣得「X7M」掌上型遊戲機3臺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商標之物品，有鑑定意見書及商標單筆詳細報表附卷可稽，足認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再依上開鑑定意見書所示，扣案之「Handheld Game Console」掌上型遊戲機4臺均非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是檢察官以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聲請宣告沒收該等遊戲機，容

有誤會。惟該等遊戲機係供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一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等件存卷可參，而本件聲請既已敘明對於該等遊戲機聲請宣告沒收，本院自不受檢察官引用法條之拘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

附表：

編號	註冊審定號	專用期限
1	00000000	民國115年10月15日
2	00000000	119年7月15日
3	00000000	115年10月15日
4	00000000	114年11月15日
5	00000000	116年2月28日
6	00000000	121年10月31日
7	00000000	118年7月31日